

黃帝內經·靈樞

官鍼第七

原文

凡刺之要，官針最妙。九針之宜，各有所為，長、短、大、小，各有所施也。不得其用，病弗能移。疾淺針深，內傷良肉，皮膚為癰；病深針淺，病氣不瀉，支為大膿。病小針大，氣瀉太甚，疾必為害；病大針小，氣不泄瀉，亦復為敗。失針之宜。大者瀉，小者不移。已言其過，請言其所施。

病在皮膚無常處者，取以鑱針於病所，膚白勿取。病在分肉間，取以圓針於病所。病在經絡痠痺者，取以鋒針。病在脈，氣少，當補之者，取以鍤針於井榮分俞。病為大膿者，取以鈹針。病痺氣暴發者，取以圓利針。病痺氣痛而不去者，取以毫針。病在中者，取以長針。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，取以大針。病在五臟固居者，取以鋒針，瀉於井榮分俞，取以四時。

凡刺有九，以應九變。一曰俞刺，俞刺者，刺諸經榮俞臟俞也；二曰遠道刺，遠道刺者，病在上，取之下，刺腑俞也；三曰經刺，經刺者，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；四曰絡刺，絡刺者，刺小絡之血脈也；五曰分刺，分刺者，刺分肉之間

也；六曰大瀉刺，大瀉刺者，刺大膿以鈹針也；七曰毛刺，毛刺者，刺浮痺皮膚也；八曰巨刺，巨刺者，左取右，右取左；九曰焮刺，焮刺者，刺燔針則取痺也。

凡刺有十二節，以應十二經。一曰偶刺，偶刺者，以手直心若背，直痛所，一刺前，一刺後，以治心痺。刺此者，傍針之也。二曰報刺，報刺者，刺痛無常處也。上下行者，直內無拔針，以左手隨病所按之，乃出針，復刺之也。三曰恢刺，恢刺者，直刺傍之，舉之前後，恢筋急，以治筋痺也。四曰齊刺，齊刺者，直入一，傍入二，以治寒氣小深者；或曰三刺，三刺者，治痺氣小深者也。五曰揚刺，揚刺者，正內一，傍內四，而浮之，以治寒氣之搏大者也。六曰直針刺，直針刺者，引皮乃刺之，以治寒氣之淺者也。七曰輸針，輸刺者，直入直出，稀發針而深之，以治氣盛而熱者也。八曰短刺，短刺者，刺骨痺，稍搖而深之，致針骨所，以上下摩骨也。九曰浮刺，浮刺者，傍入而浮之，以治肌急而寒者也。十曰陰刺，陰刺者，左右率刺之，以治寒厥；中寒厥，足踝後少陰也。十一曰傍針刺，傍針刺者，直刺傍刺各一，以治留痺久居者也。十二曰贊刺，贊刺者，直入直出，數發針而淺之，出血是謂治癰腫也。

脈之所居，深不見者，刺之微內針而久留之，以致其空脈氣也。脈淺者，勿刺，按絕其脈乃刺之，無令精出，獨出其邪氣耳。

所謂三刺，則穀氣出者。先淺刺絕皮，以出陽邪，再刺則陰邪出者，少益深絕皮，致肌肉，未入分肉間也；已入分肉之間，則穀氣出。故刺法曰：始刺淺之，以逐邪氣，而來血氣，後刺深之，以致陰氣之邪，最後刺極深之，以下穀氣。此之謂也。

故用針者，不知年之所加，氣之盛衰，虛實之所起，不可以為工也。

凡刺有五，以應五臟，一曰半刺，半刺者，淺內而疾發針，無針傷肉，如拔毛狀，以取皮氣，此肺之應也。

二曰豹文刺，豹文刺者，左右前後針之，中脈為故，以取經絡之血者，此心之應也。

三曰關刺，關刺者，直刺左右盡筋上，以取筋痺，慎無出血，此肝之應也；或曰淵刺；一曰豈刺。

四曰合谷刺，合谷刺者，左右雞足，針於分肉之間，以取肌痺，此脾之應也。

五曰輸刺，輸刺者，直入直出，深內之至骨，以取骨痺，

此腎之應也。